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71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暨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C011 质解 1028-1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海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股权质押事项请参阅公司“临 2011-25”号公告 已解除质押,解除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还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C011 执上抗民初字第 1095 号、1096 号、1097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1、请协助冻结珠海海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博元 2000 万股及本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止;2、冻结成功后请将珠海海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博元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 )划至申请执行人名下,将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1-20 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并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东浦路 22 号 2 楼;邮编:361009。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前埔路 168 号;邮编:361009。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0200010911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8 号(伍楼)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6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1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8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7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拟与 SAAB Automobile AB、SPYKER CARS N.V.和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就本公司与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年汽车”)分别认购 Spyker Cars N.V. 中文名称为“世爵汽车”,后更名为 Swedish Automobile N.V.,以下简称“瑞典汽车”)股份、本公司、青年汽车与 SAAB Automobile AB(以下简称“萨博汽车”)共同设立合资汽车销售公司和合资汽车制造公司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在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 5 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 5 折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1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或“债务人”)通知,新筑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000,000 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此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义务而进行的。

上述质押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1-038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质押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股票 1,000 万股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占惠泉啤酒股份总数的 4%,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证券质押解除手续。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惠泉啤酒股票 1,300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用于 1 亿元人民币一年期贷款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同贷款期限。该股份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5.20%。

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惠泉啤酒股票 16,437,827 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6.58%,其中质押惠泉啤酒股票总计 1,300 万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5.20%。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划至申请执行人佟素芬名下,将 6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划至申请执行人陈翠娥名下。

同时,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C011 司冻 078 号),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海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解除质押的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12 年 10 月 27 日。

如本次司法划转完成,珠海海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权 19978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姓名:邹剑寒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 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海绵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拟认购瑞典汽车股份事项签订了《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为顺利完成与萨博汽车的合作项目,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青年汽车、瑞典汽车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解解备忘录》(“备忘录”),约定由公司和青年汽车及/或各自的指定方共同收购瑞典汽车持有的萨博汽车 100% 的股份以及 Saab Great Britain Ltd.(“萨博大不列颠”)的所有股份(二者合称“出售股份”)(“本次交易”)。备忘录所述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对各方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在各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及《认购协议》被终止之前,《认购协议》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 1.在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同意的前提下,公司、青年汽车及/或各自的指定方将共同以 1 亿欧元的价格购买出售股份,其中青年汽车购买 60%,公司购买 40%。收购价款应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支付 5,000 万欧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第 1 至 4 个周年日每年支付 1,250 万欧元。
- 2.各方将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当日或之前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 3.除非各方达成其他书面协议,备忘录将自动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
- 4.公司和青年汽车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 25 亿人民币认购萨博汽车增发的股份,且公司和青年汽车可选择向萨博汽车支付不超过前述认购价款 15% 的保证金,作为拟议的股份认购的前期费用。

如公司选择向萨博汽车支付前述保证金,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且萨博汽车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则可能需要就前述保证金提取部分坏账准备。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备忘录》所述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基金申购费率按 5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仅享有申购费率 5 折优惠,不同时享有同期中国农业银行实行的其它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网址:[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29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财政厅关于拨付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财企发[2011]73 号)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一次性拨付骆驼股份上市奖励资金 200 万,此项资金列 2011 年预算收支分类“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科目。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该笔专项资金。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收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对公司 2011 年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1-037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权激励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 6 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证券业务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1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之整改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通知的要求,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将专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自查中发现问题:  
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 二、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需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措施: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1-052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点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西里三区 26 号浙江大厦 17 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雨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73,255,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39%;  
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73,255,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39%。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1.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3,255,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起,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以下简称“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以下简称“银华-道琼斯 88 指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级代码:180008;B 级代码:180009,以下简称“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以下简称“银华富裕主题股票”)、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以下简称“银华增强收益债券”)、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以下简称“银华和谐主题混合”)、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以下简称“银华成长先锋混合”)、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180025;C 类:180026,以下简称“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以下简称“银华永祥保本混合”)的销售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

同时开通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 88 指数、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银

##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代理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6)的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 一、深圳发展银行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热线: 95501  
联系人:张青  
传真:0755-25841098  
公司网址:[www.sdb.com.cn](http://www.sdb.com.cn)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db.com.cn](http://www.sd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01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 查询。
-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或者“本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51 号)文批准,本公司股权及公司章程作如下变更和修改:

- 一、股权变更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担保”)名下对中邮基金 2400 万元出资(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4%),现变更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所有,中泰担保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 二、章程修改  
首创证券将其持有的中邮基金 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要求。  
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9%;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4%。

三、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上述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1-61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欧公司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 10 月 30 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环欧公司 IGBT 用 6-8 英寸区格硅单晶的研制及应用项目的研发获得滨海新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200 万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研发和建设。

目前该笔资金已计入环欧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